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刘德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45,081,177.32	23.34%	37,835,938,796.68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5,407,375.63	70.66%	7,486,784,681.03	1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8,845,730.01	71.99%	7,484,156,951.38	1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12,171,363.85	6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2	70.91%	3.383	11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2	70.91%	3.383	1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增加2.48个百分点	27.42	增加12.0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780,348,133.66	48,860,223,542.37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339,961,779.53	24,567,099,666.70	23.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0,212.54	2,401,85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1,046.12	30,503,897.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14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1,179.34	-34,393,67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1,773.59	4,612,59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4,573.85	-3,682,63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5,208.36	4,937,731.49	
合计	6,561,645.62	2,627,729.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10,784,052.4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6,844.2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33,137.85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元）	期初余额／去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及简要说明
1	货币资金	14,852,241,466.32	3,017,300,280.50	392.24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上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回款规模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0.00	-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3	应收账款	1,543,236,105.32	1,069,147,929.52	44.34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板块量价齐升带动营收增长，叠加客户账期较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	1,069,889,621.57	367,074,048.74	191.46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5	预付款项	847,549,499.56	404,909,855.32	109.3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原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6	应收股利	84,375,206.11	121,547,784.29	-30.58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收到了参股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分红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480,079.95	1,989,523,698.63	-78.61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部分到期的定期存单。
8	流动资产合计	24,471,628,058.39	11,782,169,451.78	107.70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上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回款规模增加。
9	长期待摊费用	107,104,823.74	297,838,945.95	-64.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土地塌陷补偿费进行了摊销。
10	短期借款	9,340,307,435.31	4,561,900,000.00	104.75	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11	合同负债	819,559,912.13	441,456,262.74	85.65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销售款增加。
12	应交税费	1,191,678,719.44	774,469,491.30	53.8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应增加。
13	应付股利	135,042,904.26	226,534,653.44	-40.3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分红款。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442,001.81	1,666,772,119.89	-33.38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	长期借款	1,663,350,000.00	2,722,670,000.00	-38.91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
16	未分配利润	23,613,891,666.87	17,913,974,217.04	31.82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17	少数股东权益	5,056,970,609.09	3,679,952,946.80	37.42	
18	税金及附加	543,525,415.73	374,186,584.97	45.26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同比增加。
19	销售费用	93,508,264.08	138,488,332.37	-32.48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中铝锭销售占比下降，相关的运输装卸费用同比减少。
20	财务费用	78,983,298.39	131,159,009.31	-39.78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21	利息费用	162,560,284.32	262,195,768.17	-38.00	
22	其他收益	37,644,259.99	72,819,810.37	-48.30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确认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同比减少。
23	投资收益	148,698,816.11	337,274,131.29	-55.91	报告期内，受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联营企业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盈利同比减少。
2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698,816.11	325,981,704.45	-54.38	
25	信用减值损失	-9,791,866.39	-2,551,940.69	-283.70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板块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26	资产减值损失	-412,698,449.14	-16,777,691.36	-2,359.80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崔岗井田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7	资产处置收益	6,741,835.98	2,216,621.93	204.15	报告期内，公司新庄煤矿转让闲置产能指标尾款确认收益。
28	营业利润	11,946,363,502.84	5,811,221,579.19	105.57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9	营业外支出	46,862,853.80	196,544,724.31	-76.16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确认纠纷和解赔偿损失及公司罚款、滞纳金等。
30	利润总额	11,912,403,515.75	5,627,379,859.18	111.69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31	所得税费用	2,569,112,341.45	1,401,225,413.61	83.35	
32	净利润	9,343,291,174.30	4,226,154,445.57	121.08	
33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43,291,174.30	4,226,154,445.57	121.08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6,784,681.03	3,489,707,443.63	114.54	
35	少数股东损益	1,856,506,493.27	736,447,001.94	152.09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981,725.70	737,248,799.96	152.42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8,088.63	2,036,099.55	366.98	
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2,856.20	1,234,301.53	307.7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产品及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2,856.20	1,234,301.53	307.75	
4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203,107.61	1,472,652.87	457.03	
4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0,251.41	-238,351.34	-1,230.07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5,232.43	801,798.02	458.1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43	综合收益总额	9,352,799,262.93	4,228,190,545.12	121.20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1,817,537.23	3,490,941,745.16	114.61	
45	基本每股收益	3.383	1.575	114.79	
46	稀释每股收益	3.383	1.575	114.79	
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035,727.02	2,779,433,749.26	69.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2,171,363.85	6,898,271,177.77	61.09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48,837.00	32,983,468.69	-54.98	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部分房产。
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00,1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转让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款尾款。
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02,544.94	255,015,530.00	306.8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回的期货保证金同比增加。
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51,381.94	576,820,678.69	112.26	
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870,805,440.81	-97.73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了参股公司木垒中平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35,905.23	-1,328,413,653.68	62.42	
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17,608.18	616,002,591.56	-47.85	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炭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坯料项目已于上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69,678.99	418,426,300.00	230.4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同比增加。
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229,000.00	-93.9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投资款同比减少。
58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229,000.00	-93.92	
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184,066.74	558,606,351.19	208.48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为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增加。
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6,512,658.83	1,700,935,483.59	42.07	公司2024年度实施了中期分红，导致2025年实施的2024年度分红相应减少。
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7,854.26	-932,607,555.64	83.13	
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1,640.71	4,154,249.27	-239.4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835,963.65	4,641,404,217.72	125.14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6,405,451.77	6,157,102,384.25	94.5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4	482,103,191	0	不适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42,750,955	0	不适用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62,777,267	0	不适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21	27,285,968	0	不适用	
卢芳满	境内自然人	1.15	25,962,969	0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2	25,195,520	0	不适用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0.93	21,010,319	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475,252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364,600	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42,750,955	人民币普通股	142,750,95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777,267	人民币普通股	62,777,26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7,285,968	人民币普通股	27,285,968
卢芳满	25,962,969	人民币普通股	25,962,9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195,5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5,520
孙鹏远	21,010,319	人民币普通股	21,010,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75,252	人民币普通股	18,475,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孙鹏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59,71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事项

为全面贯彻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协同效应，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经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5.12亿元设立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订了《合伙协议》；2025年10月23日，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9月13日、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合作方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行为暂未实施。

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9月23日、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向45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84.95万股。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持有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2026年9月14日，焦作万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2026年9月21日，焦作万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2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

5、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自2024年5月起，管理人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以挂牌方式进行了4轮新投资人资格竞拍，8月份通过公开竞拍招募到新的投资人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价款3.535亿元已交清。

2024年12月31日，管理人组织召开汇源铝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5年1月审议通过《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该议案已经鲁山县法院裁定同意。

2025年2月20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鲁山县法院裁定，将所持汇源铝业100%股权转让给了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对汇源铝业相关破产重整债权的受偿金额已全部收回，累计收回金额2.47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2,241,466.32	3,017,300,280.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470,459.05	33,277,248.52
应收账款	1,543,236,105.32	1,069,147,929.52
应收款项融资	1,069,889,621.57	367,074,048.74
预付款项	847,549,499.56	404,909,855.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646,318.64	189,849,23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4,375,206.11	121,547,78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0,040,992.03	3,935,025,992.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480,079.95	1,989,523,698.63
其他流动资产	669,023,935.95	776,061,159.11
流动资产合计	24,471,628,058.39	11,782,169,45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0,057,282.28	5,166,787,90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6,976,370.82	666,976,370.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500,818.62	46,897,346.19
固定资产	21,492,243,385.70	22,395,429,456.30
在建工程	812,800,717.56	638,236,45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0,646.84	10,540,650.83
无形资产	4,818,930,701.27	5,294,043,419.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263,510.95	13,263,510.95
长期待摊费用	107,104,823.74	297,838,9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324,779.74	770,016,35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707,037.75	1,778,023,68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8,720,075.27	37,078,054,090.59
资产总计	59,780,348,133.66	48,860,223,54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0,307,435.31	4,561,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6,058,134.35	942,647,414.63
应付账款	3,022,852,564.22	3,142,737,94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9,559,912.13	441,456,26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8,639,208.67	949,718,728.89
应交税费	1,191,678,719.44	774,469,491.30
其他应付款	3,556,243,719.65	3,550,719,28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042,904.26	226,534,653.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442,001.81	1,666,772,119.89
其他流动负债	111,552,840.42	98,963,788.79
流动负债合计	20,907,334,536.00	16,129,385,032.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63,350,000.00	2,722,6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26,362.39	7,909,362.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6,680,425.69	1,218,407,880.88
递延收益	278,949,781.86	270,852,00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974,639.10	263,946,64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6,081,209.04	4,483,785,896.56
负债合计	24,383,415,745.04	20,613,170,92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004,399.00	2,249,004,3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8,482,596.53	2,672,754,393.87
减：库存股	254,988,687.56	254,988,687.56
其他综合收益	257,567,700.60	252,534,844.40
专项储备	378,642,182.79	336,458,578.65
盈余公积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13,891,666.87	17,913,974,21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9,961,779.53	24,567,099,666.70
少数股东权益	5,056,970,609.09	3,679,952,94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96,932,388.62	28,247,052,61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80,348,133.66	48,860,223,542.37

法定代表人：刘德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835,938,796.68	31,004,894,097.91
其中：营业收入	37,835,938,796.68	31,004,894,09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60,169,890.39	25,586,653,450.26
其中：营业成本	23,779,919,326.66	23,819,302,93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3,525,415.73	374,186,584.97
销售费用	93,508,264.08	138,488,332.37
管理费用	581,088,677.74	506,750,117.58
研发费用	583,144,907.79	616,766,468.87
财务费用	78,983,298.39	131,159,009.31
其中：利息费用	162,560,284.32	262,195,768.17
利息收入	97,967,666.94	136,214,692.41
加：其他收益	37,644,259.99	72,819,81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98,816.11	337,274,13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698,816.11	325,981,70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1,866.39	-2,551,94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698,449.14	-16,777,69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1,835.98	2,216,62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6,363,502.84	5,811,221,579.19
加：营业外收入	12,902,866.71	12,703,004.30
减：营业外支出	46,862,853.80	196,544,72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2,403,515.75	5,627,379,859.18
减：所得税费用	2,569,112,341.45	1,401,225,41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291,174.30	4,226,154,44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291,174.30	4,226,154,44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784,681.03	3,489,707,443.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506,493.27	736,447,001.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8,088.63	2,036,099.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2,856.20	1,234,301.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2,856.20	1,234,301.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203,107.61	1,472,652.8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0,251.41	-238,351.34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5,232.43	801,798.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2,799,262.93	4,228,190,545.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1,817,537.23	3,490,941,745.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981,725.70	737,248,799.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83	1.5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83	1.5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德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01,713,130.93	33,317,986,445.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918,769.67	146,922,13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43,712.99	828,047,6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3,675,613.59	34,292,956,22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9,650,617.55	20,647,035,38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8,364,993.83	2,955,666,7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035,727.02	2,779,433,74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52,911.34	1,012,549,1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1,504,249.74	27,394,685,0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2,171,363.85	6,898,271,17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	218,821,5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48,837.00	32,983,46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02,544.94	255,015,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51,381.94	576,820,67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17,608.18	616,002,59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870,805,440.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69,678.99	418,42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587,287.17	1,905,234,3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35,905.23	-1,328,413,65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22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22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2,776,708.90	15,292,320,09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184,066.74	558,606,35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6,460,775.64	15,859,155,44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1,156,944.88	10,096,681,55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6,512,658.83	1,700,935,48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8,458,598.35	434,058,61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6,099,026.19	4,994,145,96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3,768,629.90	16,791,763,00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7,854.26	-932,607,55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1,640.71	4,154,24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835,963.65	4,641,404,2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69,488.12	1,515,698,16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6,405,451.77	6,157,102,384.25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10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识别并判断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崔岗矿权及相关的在建工程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0,308.30万元、961.55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269.85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41,269.85万元，减少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039.51万元，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81%，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25%，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与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由25.70亿元调增至29.80亿元，调增4.10亿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振先生、董事刘子成先生和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凯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审议此议案，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业务规则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持续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可操作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长应在提名董事会秘书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五）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承担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七）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八）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二）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三）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规则，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定期核实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要符合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上述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调整2026年度与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铝业”）和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25.70亿元调增至29.80亿元，调增4.10亿元。

（1）2026年1–9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6年度预计情况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9月发生总金额	2026年预计总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7,420.31	32,000.00	32,000.00	不变
向关联方销售物资		销售物资	市场价格	2,783.89	5,000.00	5,000.00	不变
接受关联方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7,027.80	36,000.00	36,000.00	不变
向关联方采购氧化铝	龙州铝业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格	88,906.93	123,000.00	140,000.00	增加1.70亿元
向关联方采购涂碳铝箔	河南莱尔	采购涂碳铝箔	市场价格	--	0.00	6,000.00	增加0.60亿元
向关联方销售铝箔		销售铝箔	市场价格	52,446.74	61,000.00	79,000.00	增加1.80亿元
合 计				178,585.67	257,000.00	298,000.00	增加4.10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龙州铝业董事长常振先生、董事刘子成先生和河南莱尔董事长陈凯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龙州铝业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崇左市龙州县上龙乡民权村板正屯38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3322610143B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36%，但不是控股股东；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龙州铝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度，龙州铝业资产总额297,877.62万元，净资产184,830.2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21,531.35万元、净利润40,636.63万元（已经审计）；2026年1–9月，资产总额317,937.78万元，净资产150,184.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5,861.16万元、净利润796.09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龙州铝业董事长常振先生、董事刘子成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龙州铝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龙州铝业成立于2014年，作为优质的氧化铝供应商，具有成本优势、区位优势和配套产业优势，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2026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为保障公司电解铝生产所需原材料氧化铝供应的稳定性，优化原材料采购战略布局，公司拟增加对龙州铝业的氧化铝采购规模。

2、河南莱尔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04.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NG9XT3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60%，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40%，韩巍持股8.00%。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河南莱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度，河南莱尔资产总额37,425.54万元，净资产11,247.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9,902.02万元、净利润1,293.52万元（已经审计）；2026年1–9月，资产总额55,086.90万元，净资产20,742.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7,832.65万元、净利润2,015.8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莱尔董事长陈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莱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河南莱尔作为上市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涂碳铝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经营态势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2026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随着河南莱尔产能释放，为适配公司铝加工业务发展规划，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布局，公司新增涂碳铝箔采购业务并扩大对其的铝箔销售规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与服务采购的通知。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签订的《氧化铝现货购销合同》主要条款：

1、货物重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出卖人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2、货物最终价格

2.1 货物的最终价格含13%增值税；

2.2 以现货指数价广西地区现货指数价、阿拉丁·中营网 http://www.aladdiny.com、中国金属网（安泰科）http://www.metalchina.com、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 三家机构公布的“广西地区”氧化铝每日现货价格平均值的月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

2.3 袋装产品价格＝合同月广西地区现货指数价＋上浮20元／吨，散装产品价格＝合同月广西地区现货指数价；

2.4 合同月系指：合同期内每个自然月上月的26日至当月的25日，不论付款和交货周期情形如何，作价周期不变。

3、款项支付：买受人应当均匀支付货款，可以分批付款分批提货，但须在合同月当月25日前付清当月所有货款。

（二）公司向河南莱尔销售铝箔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南莱尔销售铝箔签订的《供方年度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具体供货的物料名称、物料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信息以河南莱尔订单为准。

2、货物最终价格

2.1 货物的最终价格含13%增值税；

2.2 铝锭价为结算月上月“世铝网 https://market.cnal.com/”网站“上海期货”铝价月均价。

2.3 铝电池箔产品价格＝“上海期货”铝价月均价＋加工费；

2.4 合同月系指：合同期内每个自然月上月的1日－月底最后1天，不论付款和交货周期情形如何，作价周期不变。

3、款项支付：先货后款，买受人应当以电汇、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三）公司向河南莱尔采购涂碳铝箔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向河南莱尔采购涂碳箔签订的《涂碳铝箔（XWD）年度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涂碳铝箔（XWD），合金／厚度1100Y、1060、1070、1235D、1100/12、13、15μm，宽度、外径和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2、货物最终价格

2.1 货物的最终价格含13%增值税；

2.2 铝锭基价为订单月上月“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AOO铝月均价。

2.3 涂碳铝箔产品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铝价月均价＋加工费；

2.4 合同月系指：合同期内每个自然月上月的1日－月底最后1天，不论付款和交货周期情形如何，作价周期不变。

3、款项支付：先货后款，买受人应当以电汇、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该等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龙州铝业营业执照；

4、河南莱尔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